

## 某部取证器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JLBFOC-W1002 (ZB2024030282))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某部取证器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29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07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联系人：阚干事，联系电话：15331300876。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部



地 址： /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532613777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 系 人： 陈腾达、黄嘉欣

电 话： 0471-3372746

电子邮件： 102483408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嘉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某部取证器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某部取证器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4-JLBF0C-W1002（ZB2024030282）

三、项目概况：

包号/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箱组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套	16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2	证据记录仪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部	15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3	离线翻译机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部	15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4	无人机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部	16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5	非线性编辑器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部	6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有物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等价格。（或投标报价仅为物资出厂价，运杂费：\_\_\_\_\_。）
3. 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产品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产品。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 项目预算：70万元；

3. 最高限价：70万元；

※4. 本项目共1包确定1家供应商中标，中标后与甲方签订保密

协议。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http://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投标供应商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规定，将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招标人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六）本项目特定资格：本项目无特定资格。

※（七）投标企业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4月7日，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申领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申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三）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  
书；

7. 投标供应商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见公告附件。

※8. 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无。



#### (四) 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1024834085@qq.com](mailto:1024834085@qq.com)。

※线下发送。投标供应商携带材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取招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户名：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47190027591030400001142

行号：308191036114

####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 投标开始时间：2024年4月18日09时00分。

(二)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09时30分。

(三) 投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1 号众生大厦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 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8日09时30分（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二)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八、样品（不涉及）

(一) 提交样品时间：\_\_\_\_\_ / \_\_\_\_\_。

(二) 提交样品地点：\_\_\_\_\_ / \_\_\_\_\_。

(三) 提交样品数量：\_\_\_\_\_ / \_\_\_\_\_。

(四) 提交样品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样品的明显标识、铭牌和标签等采取密封、遮挡等必要措施。未按要求密封、遮挡的，样品评审不得分。如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结束后发现上述情况的，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有权拒签、取消或终止采购合同。

2. 提交样品其他要求：（如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且对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 ※九、现场踏勘（不涉及）

(一) 现场踏勘时间：\_\_\_\_\_ / \_\_\_\_\_。

(二) 踏勘地点：\_\_\_\_\_ / \_\_\_\_\_。

(三) 联系人：\_\_\_\_\_ / \_\_\_\_\_。

(四)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五) 现场踏勘后形成有关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导致的其他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标前答疑会（不涉及）

(一) 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至\_\_\_/时，  
联系人：\_\_\_/\_\_\_，电话：\_\_\_/\_\_\_。

(二) 标前答疑会后形成有关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标前答疑会，视为同意标前答疑会相关结论。因未参加标前答疑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http://www.plap.mil.cn))、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和中国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十二、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5326137771

采购联系人：陈腾达、黄嘉欣

办公电话：0471-3372746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

17层

#### 十三、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阚干事

移动电话：15331300876





附件

## 保密承诺书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